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侵訴字第76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恆

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109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強制猥褻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事 實

甲○與代號AE000-A112223號成年女子（真實姓名年籍詳卷，下稱A女，已歿）素不相識，甲○於民國112年5月17日10時許，在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前，基於強制猥褻之犯意，在未得A女之同意下，徒手抓A女胸部，經A女以手推開後，仍接續強拉A女之手欲撫摸其生殖器，過程中無視A女有以抽手之舉動表示拒絕，仍以上開方式違反A女之意願強制猥褻A女得逞。嗣A女不甘受辱，前往警局報案，因而查知上情。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又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定有明文。經查，本判決以下所引用被告甲○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對被告而言，性質上均屬傳聞證據，惟被告已知悉有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之情形，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本院審酌上開證據作

01 成時之情況，尚無違法取證或不當之情形，復與本案之待證
02 事實間具有相當之關聯性，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揆諸上
03 開規定，應認有證據能力。

04 二、傳聞法則乃對於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而
05 為之規範。本判決以下引用之非供述證據，無刑事訴訟法第
06 159條第1項規定傳聞法則之適用，因與本案待證事實具有關
07 聯性，且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法取得之物，依法自得作為
08 證據。

09 貳、實體部分：

10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1 訊據被告固坦承其有於前開時、地，擁抱被害人A女（下稱A
12 女），並有拉A女手之行為等情，惟矢口否認有何強制猥褻
13 犯行，辯稱：我有問A女可不可碰胸部，A女都沒有說話，我
14 也沒有真的有動作，有拉手的部分，只是在跟A女開玩笑云
15 云。惟查：

16 (一)被告有於前開時、地，擁抱A女，並有拉A女手之行為等情，
17 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坦承不諱，核與A女於警詢時之證述
18 （偵卷第19-24頁）、證人即告訴人AE000-A112223B（下稱B
19 女）於偵查時之證述（偵卷第133-135頁）、證人丙○○於
20 偵查及本院審理時之證述（偵卷第134頁、侵訴卷第100-105
21 頁）相符，並有A女手繪現場圖（偵卷第25頁）、A女指認犯
22 罪嫌疑人紀錄表（偵卷第27-30頁）、性侵害案件嫌疑人調
23 查表（偵卷第33-34頁）、監視器畫面截圖照片（偵卷第37-
24 38頁）、訊息紀錄（偵保密卷第25-51頁）、臺灣桃園地方
25 檢察署檢察官勘驗筆錄（偵卷第143-144頁）、性侵害案件
26 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偵保密卷第3-5頁）、性侵害犯罪
27 事件通報單（偵保密卷第7-8頁）、性侵害案件被害人調查
28 表（偵保密卷第9-11頁）、性侵害案件被害人調查表(一)(二)
29 （偵保密卷第13-16頁）等件在卷可稽，此部分之事實，首
30 堪認定。

31 (二)次查，A女於警詢中證述：我於112年5月17日10時許從家裡

01 出發前往公車站途中，於中北路被被告搭訕，被告稱住在我
02 家附近問可不可以加LINE，我就讓被告加我，之後被告問我
03 能不能跟他在一起，我拒絕他。因為我們認識不久而已。我
04 便離開徒步往公車站方向走，但被告一直跟著我走在我旁邊
05 跟我講話，我走到公車站時公車剛好抵達，我便加快腳步要
06 上公車，就被被告拉住手不讓我上車，我便繼續等下一班公
07 車，在這過程中，被告一直問我為什麼不跟他去旅館，之後
08 被告說那我們抱一下他就離開了，在抱的過程中被告就徒手
09 用力抓我胸部，我被嚇到就趕緊將被告推開，被告抓完還說
10 真的蠻大的，之後還一直試圖拉我手去碰他的生殖器，說你
11 看我那邊很大，我當時一直嘗試把手從被告手中抽掉，但被
12 告力氣很大我抽不掉，我沒有碰到被告生殖器，之後公車來
13 了，我就趕緊上車，被告也徒步離開。我10時48分有打電話
14 給證人丙○○，但他上班太累沒有聽清楚，我回家後等他睡
15 醒約18時、19時再次跟證人丙○○說這件事，證人丙○○說
16 那約被告出來道歉，所以我跟被告相約該日22時許在統一超
17 商美家店見面，證人丙○○坐在斜對桌陪我，被告抵達時我
18 就問被告為何早上要這樣對我，被告就拉著我說去外面講或
19 去旅館講，被告好像發現證人丙○○陪同我，所以之後就走
20 出去改用講電話的。被告這個舉動影響我很大，導致我明天
21 要回診，且我會趁證人丙○○不在時傷害我自己。我當時被
22 嚇到而且很害怕。我有抵抗，我推開被告還有抽掉被被告抓
23 住的手。被告一直拉著我等語（偵卷第19-24頁）。可見，A
24 女就案發經過之陳述，及被告未得其同意即以手抓其胸部，
25 經其以手推開被告後，被告仍強拉其手欲撫摸被告之生殖
26 器，其有明確以推開、抽手等舉動表示拒絕被告等情，均證
27 述甚詳，顯係基於其親身經歷，方能具體就其遭侵害之內容
28 證述明確，復參A女證稱其係案發當天經被告搭訕而認識被
29 告，且被告有要求要擁抱等情，與被告於警詢自陳：我與A
30 女原本不認識，是路邊攀談認識的。我有問A女能不能抱一
31 下，A女同意後，我便有抱A女一下。之後我有作勢將手靠近

01 A女的胸部等語（偵卷第8、10頁）相符，則A女與被告於案
02 發前既素不相識，彼此間應無仇恨恩怨關係，A女實無虛構
03 證詞入被告於罪之動機與必要，是A女前揭指證，已有一定
04 之憑信性。又從被告自述於案發當時有作勢將手靠近A女胸
05 部之不合理行為。足見，A女指訴案發當時被告有徒手抓其
06 胸部之行為，尚非不可採信。

07 (三)本案除A女之證述外，尚有以下證據可以佐證：

08 1.依證人丙○○於偵查中證述：我跟A女希望被告可以跟我們
09 道歉，就約被告出來，之後我們就錄音，被告當下有承認摸
10 A女胸部等語（偵卷第134頁）、於本院審理中證述：當時我
11 跟A女有約被告在附近的統一超商，我坐在另一桌有錄影，
12 錄完被告離開統一超商，A女有再打電話給被告。A女有跟被
13 告加LINE，我知道A女有與被告傳訊息等語（侵訴卷第100-1
14 05頁）。核與檢察官勘驗A女與被告通話之錄音檔，勘驗結
15 果顯示：（A女：你說，早上情不自禁的…就抓我胸部是因
16 為你有感覺）被告：對阿。（A女：那為什麼要我抓你下
17 面）被告：對阿…就是…呃…就是讓你…就是有點想要挑逗
18 你嘛，然後讓你知道我那邊多…大概多大等情（偵卷第143-
19 144頁）相符。足見，證人丙○○就其與A女於事發後有約被
20 告在統一超商見面，於被告離開統一超商後，A女有再打電
21 話給被告，及被告當下有承認抓A女胸部之經過，與前開勘
22 驗筆錄相符，且與A女指訴被告有徒手抓其胸部乙節互核一
23 致；又從前開勘驗結果可知，被告於A女詢問為何要其抓下
24 面時，答以：就是想要挑逗你、讓你知道那邊大概多大等
25 語，亦與A女指訴被告有強拉其手欲撫摸被告生殖器之情節
26 相互吻合，是證人丙○○之證述、前開勘驗結果均足以補強
27 A女之前開指訴。

28 2.又觀以A女與被告於案發當日以LINE傳送之訊息紀錄擷圖顯
29 示：「（A女：呃我覺得突然抓胸不好）被告：不過妳剛願
30 意讓我抱，我蠻開心」、「（A女：抱抱不能抓胸吧…）被
31 告：好啦抱歉，畢竟是外面」、「（A女：我在711…你有要

01 過來嗎) 被告：好，等一下 (A女：嗯…你女友不生氣嗎)
02 被告：出來了。(語音通話)妳出來講話啦。超商的人會看」
03 等內容 (偵保密卷第27、31、41、45頁)。核與A女前揭指
04 訴及證人丙○○前開證述之被告有與A女加LINE好友及傳送
05 訊息，且於案發當天晚上，A女與證人丙○○有與被告相約
06 在統一超商見面等情，相互吻合，應得作為補強A女證述之
07 可信性。

08 3.再參以B女於偵查中證述：A女從那天開始情緒就很不穩定，
09 當時A女跟我說希望被告道歉，我就跟A女說要放下，可是之
10 後A女的情緒就變非常不穩定。A女在自殺的那個早上有打給
11 我，說他還是放不下等語 (偵卷第133-135頁)，以及證人
12 丙○○於偵查中證述：案發後A女情緒不太穩定，不太敢自
13 己出門等語 (偵卷第134頁)、於本院審理中證述：那時候
14 我回家時，A女已經很不舒服、很難過，印象中A女是哭著跟
15 我講這件事的。在報案之後的那幾天A女都有更憂鬱，A女都
16 不敢出門等語 (侵訴卷第100-105頁)。足徵A女於陳述遭被
17 告為猥褻行為過程時之情緒反應及事後狀態，均與一般性侵
18 害受害者所呈現之身體遭侵犯時情緒上不穩定、害怕、難過
19 之真摯反應相當，益徵，A女前揭證訴，並非子虛，堪信屬
20 實。

21 4.末參以A女於案發後雖有至警局報案，然A女於警詢時係稱：
22 「…被告好像發現證人丙○○陪同我，所以之後就走出去改
23 用講電話的，我就有開擴音錄音並且證人丙○○用我手機傳
24 訊息給被告，說在10分鐘內回來道歉，不然我們就報警，被
25 告不讀不回還跑掉，我就報警了」，且經員警詢問：「你是
26 否要提出告訴？對誰？提出何種告訴？」之問題時，答以
27 「暫時不提出告訴」等語 (偵卷第21、23頁)。核與證人丙
28 ○○於偵查中證稱：我跟A女請被告跟我們道歉，被告沒有
29 跟我們道歉，所以我們就報警了等語 (偵卷第134頁)、證
30 人B女於偵查中證稱：當時A女跟我說希望被告道歉等語 (偵
31 卷第133頁) 相符。足見，A女於案發後並未於第一時間主動

01 循司法途徑訴追，而係與被告相約見面要求被告向其道歉，
02 並無擴大紛爭之意，然因被告跑掉、未向A女道歉，A女始至
03 警局報案，此與一般杜撰情節誣指他人犯罪之情形已屬迥
04 異，且A女報案後並未向被告求償索賠，堪認A女並無動機羅
05 織誣陷被告，亦無要入被告於罪之心態，實屬灼然，亦可資
06 證明A女前揭證述情節，確有其事。

07 (四)再參以案發後A女傳送「抱抱不能抓胸吧 …」之訊息予被告
08 時，被告回以：「好啦，抱歉，畢竟是外面，就剛剛我就有
09 fu」等內容（偵保密卷第31頁）。足證被告本案所為，在客
10 觀上足以使人興奮或引起一般人之性慾，主觀上亦係為滿足
11 被告自己之性慾，且被告先以擁抱為由，再徒手抓A女胸
12 部，於A女以手推開後，還強拉A女之手欲觸摸被告生殖器，
13 無視A女於過程中有以抽手之舉動表示拒絕，足見被告所為
14 業已壓抑A女之意思自由，核屬以違反A女意願之方法而為猥
15 褻行為，而侵害A女之性自主權，至為明確。

16 (五)綜上所述，被告之犯行足堪認定，其上開所辯均為卸責之詞
17 而不足採信，本案事證明確，應依法論科。

18 二、論罪科刑：

19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224條之強制猥褻罪。被告就事實欄
20 以手抓A女胸部，再拉A女手欲撫摸其生殖器等行為，均係在
21 密切接近之時間、相同之地點實施，而侵害A女之同一法
22 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
23 行分割評價，應屬接續犯，僅論以一罪。

24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一己私慾，不顧他人
25 性自主之決定權，違反A女意願對其為猥褻行為，對A女心理
26 造成一定程度之傷害，影響A女身心健康，所為實不可取，
27 復考量被告犯後否認犯行，犯後態度上無從為被告有利之考
28 量，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與目的，暨被告於本院審理自陳之
29 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素行等一切情狀，量
30 處如主文欄所示之刑。

3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1 本案經檢察官乙○○提起公訴，檢察官劉仲慧、詹佳佩、王俊蓉
02 到庭執行職務。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04 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鄧瑋琪
05 法官 侯景勻
06 法官 蔡逸蓉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11 送上級法院」。

12 書記官 吳秋慧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14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5 刑法第224條

16 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
17 法，而為猥褻之行為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